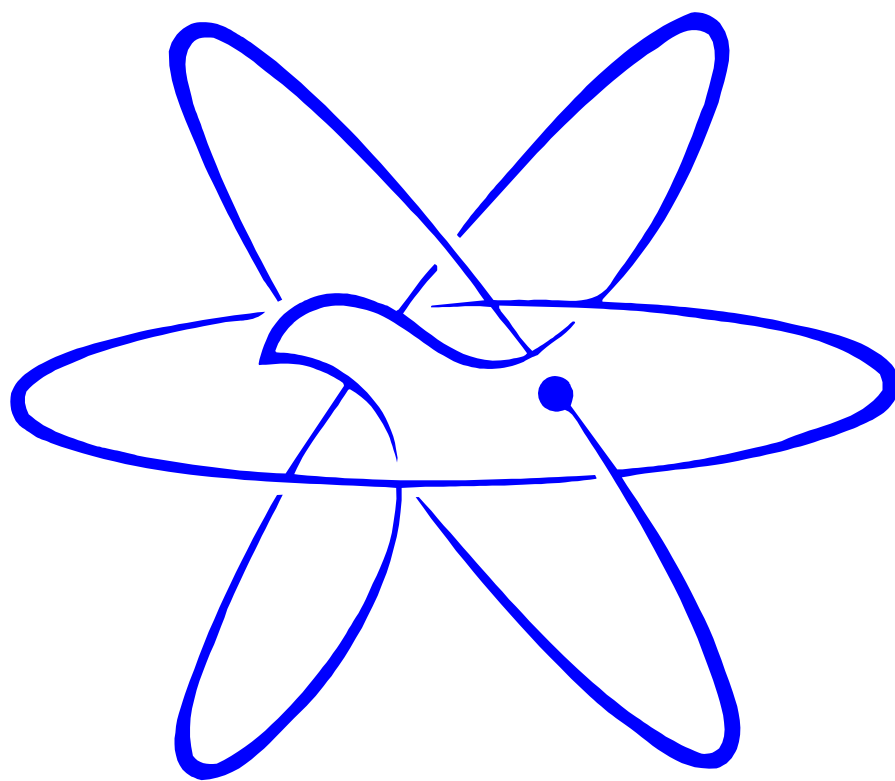


104 年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視察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視察項目與重點	3
參、 視察任務分工	6
肆、 實兵演練時序及地點	7
伍、 視察結果與建議	9
陸、 結論	14
附件一、視察活動照片	15
附件二、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20

104 年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視察報告

壹、前言

104 年度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已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台電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提報「核能二廠緊急應變演習計畫」，原能會於 9 月 3 日邀集相關業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包括(1)演習劇本情境應符合邏輯，劇本情境設定之總時數及本次演習選擇演練的段落其分別為演習時間及事故時間的哪一個階段，應在演習計畫中敘明清楚；(2)演習計畫中顯示之時間點應分別標出演習時間及事故時間；(3)本次演習兩次計畫性排氣之起始時間及結束時間需再確認，並應提供每次預估的放射性物質排放量；(4)演習各階段除執行斷然處置程序外，若有執行緊急操作程序書(EOP)，請一併於演習計畫中敘明；(5)事故通報表的內容需明確載明各機組之狀況，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的初判，需敘明判定的依據及理由；(6)演習時間若有壓縮，在各關鍵時段的通報作業，應加註該通報表所應含括的通報數，以讓事故通報的則數符合法規要求；(7)本次演習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發放，應搭配演習情境於 23 日中午 12 時前全區發放，且本次發放即為核能二廠第 4 季例行廣播語音測試；(8)搭配核能二廠廠內設施分佈圖，標示各實兵演練項目之位置及演練時間。

台電公司再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提報「核能二廠緊急應變演習計畫修訂版」，原能會於 10 月 5 日備查該演習計畫，並組成 16 人視察團隊，10 月 21 日召開視察前會議，確認視察項目與任務分工，10 月 23 日赴現地執行視察。

本次演練重點是以 64 小時即時及原則上實地、實景演練的方式設計全程演進劇本，再依演練目的截取特定段落實施演練，情境設定在非假日，核能二廠東北東外海 110 公里處，發生規模 8.2 地震，震源深度 12 公里，北部地區震度 5 級，伴隨浪高 8~11 米海嘯，侵襲台灣本島北部及東北部海岸，地震與海嘯造成核能二廠電力、後備電源喪失，機組發生冷卻系統故障，爐心溫度開始上升，需排氣降壓，輻射外釋等重大災情；核能二廠依程序書 1451 斷然處置啟動條件、決策流程、通報機制等執行緊急應變，包

括斷然處置三階段策略執行及列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將所有可運用的水源(生水或海水)準備完成，確保可將任何可用水源注入反應爐，維持核燃料有水覆蓋(餘熱可移除)，並建立第二熱沉提供冷卻循環，確保機組安全。

貳、視察項目與重點

針對各項演練項目與本會視察重點說明如下：

一、視察項目：技術支援中心作業

視察重點：(1)技術支援中心組織功能；
(2)事故處理與評估之掌握程度；
(3)決策分析之邏輯性與合理性；
(4)雙機組事故人力之動員、分組、權責與運作。

二、視察項目：機組運轉及事故處理

視察重點：(1)機組演變狀況之掌握程度；
(2)運轉員間分工、指揮及連繫之情形；
(3)機組事故研判程度及正確性；
(4)主控制室與技術支援中心之連繫情形；
(5)運用緊急操作程序書(EOP)情形；
(6)另一部機組狀況之發布方式。

三、視察項目：消防應變作業

視察重點：(1)模擬發生火災。(模擬排煙、輻射環境處理、支援協定等)；
(2)測試運轉人員火警通報；
(3)測試人員對電廠消防車及消防器材之操作及功能之瞭解；
(4)路障之排除作業；
(5)支援消防隊抵達火場加入滅火行動之熟練度，及指揮權轉移演練。

四、視察項目：作業支援中心作業

視察重點：(1)再入搶修人員對事故狀況及緊急任務之瞭解，搶修人力調度掌握與管制；
(2)對再入隊人員之輻防管制及安全防護；
(3)再入搶修及救傷任務之追蹤；
(4)加強測試作業支援中心內各項搶修準備工作是否確實(包含文件資料準備及工具箱會議)。

五、視察項目：緊急再入搶修作業

視察重點：(1)依演習設備故障狀況，說明故障研判與搶修作業程序及備品支援情況；
(2)模擬利用生水灌入爐心及利用海水灌入過用燃料池等演練。

六、視察項目：救護去污及送醫作業

視察重點：模擬廠房巡視人員於巡視時跌倒受傷，並受污染，進行救護除污後送至核能二廠輻傷合約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

七、視察項目：廠房/廠區輻射偵測作業

視察重點：(1)緊急作業場所之輻射(污染)偵測、標示及管制；
(2)輻射偵測結果之通報與運用。

八、視察項目：緊急民眾資訊中心作業

視察重點：(1)事故消息傳遞接收及處理；
(2)依事故狀況發布新聞稿能力；
(3)答覆民眾查詢與溝通；
(4)民眾查詢與新聞發布文件管制(包括分類、建目錄及存檔)；
(5)作業場所與功能評核。

九、視察項目：嚴重核子事故演練

視察重點：(1)嚴重核子事故處理小組(AMT)人員動員情形；
(2)AMT 小組如何依據「嚴重核子事故處理指引」研判事故狀況，研提處置措施；
(3)AMT小組成員間分工、指揮、連繫之情形；
(4)與主控制室與技術支援中心之連繫情形；
(5)模擬反應爐喪失冷卻水，如何利用生水灌爐心；
(6)模擬用過燃料池喪失冷卻水，利用替代注水方式將水打入用過燃料池降低溫度。

十、視察項目：台電公司緊執會演練

視察重點：(1)事故通知、動員及通訊連絡之建立；
(2)事故掌控、研判及決策之下達；

- (3)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
- (4)事故狀況資料(機組現況、輻射外釋資料、氣象資料)之收集分析；
- (5)運用緊急操作程序書(EOP)情形；
- (6)事故處理經驗資料之收集與查詢；
- (7)事故評估分析、通報與報告；
- (8)事故系統狀況之處理與建議(包含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
- (9)緊急事故新聞稿之撰寫；
- (10)緊急事故新聞稿之編訂、審查與陳核；
- (11)綜合簡報與發布新聞；
- (12)新聞媒體諮詢答覆。

十一、視察項目：台電公司近廠緊急應變設施(EOF)協調調度作業演練

- 視察重點：
- (1)即時正確掌握核能電廠內之事故狀況及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行動；
 - (2)核能電廠周邊之輻射監測與輻射外釋時對環境的影響評估；
 - (3)建議採取之民眾防護行動；
 - (4)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緊急應變行動。

參、視察任務分工

領隊及巡迴視察：核技處徐處長

- 一、 技術支援中心作業：核管處臧技正、核安中心試運組：王技士
- 二、 機組運轉及事故處理：核管處張技正
- 三、 消防應變作業：核技處洪科長、周技正、劉技士、戈技士、許技士
- 四、 作業支援中心作業：核技處劉技士
- 五、 緊急再入搶修作業：核管處廖技正、核技處洪科長、周技正、劉技士、戈技士、許技士
- 六、 救護去污及送醫作業：核技處戈技士、許技士
- 七、 廠房/廠區輻射偵測作業：輻防處朱技正
- 八、 緊急民眾資訊中心作業：綜計處何技正、林技士
- 九、 嚴重核子事故演練：核管處臧技正
- 十、 台電公司緊執會演練：核技處劉科長、綜計處洪技正
- 十一、 台電公司近廠緊急應變設施(EOF)協調調度作業演練：核技處周技正

肆、實兵演練時序及地點

時間	機組別 或場地	演練內容	演練地點
09：00~15：00	模擬中心	機組運轉及事故處理	模擬中心控制室
09：05~09：25	一號機	汽機廠房排氣組(1VT-37)悶燒。【消防演練】	汽機廠房 4 樓
09：55~15：00	一/二號機	技術支援中心作業	TSC 2 樓大會議室
09：55~15：00	一/二號機(OSC)	作業支援中心作業	第一行政大樓 B1 禮堂
09：55~15：00	一/二號機(HPC)	廠房／廠界輻射偵測作業	廠區／廠界現場
09：55~15：00	核二工作隊	環境輻射偵測	廠外環境
09：55~15：00	一/二號機(EPIC)	緊急民眾資訊中心作業	模擬中心 2 樓
09：55~15：00	總公司	指揮協調作業(含演習規劃、法規策劃組)、事故評估作業(含運轉支援組、事故評估組及劑量評估組)	2604 室
09：55~15：00	總公司	新聞發布及民眾諮詢作業	608 室
10：10~10：30	一/二號機	消防隊執行放置排洪渠道攔阻閘門蓄積水量(實際演練)	主警衛室排洪渠道
10：10~10：50	一/二號機	消防隊執行策略 KS. 1-01-04: 使用冷凝水儲存槽系統(CST)補水至反應爐(消防車/移動式水泵)定位列置。	燃料廠房外北側
10：20~10：50	一號機	執行策略 KS. 1-01-03 消防車或移動式消防泵注水入反應爐(經廠區消防栓)列置。	汽機廠房外南側
10：20~10：50	二號機	執行策略 KS. 1-01-05 使用消防車或移動式抽水機經 RHR B 管路注水入反應爐 (EJ-1EJ-130AB09、KC-130AB22、EJ-130QB04) 列置。(實際演練)	汽機廠房外南側
10：50~15：00	核一模中	EOF 協調調度演練	核一模擬中心
11：20~12：00	二號機	2E51-F064 閥 Stem 斷落，人員摔落昏倒，廠區救護去污及後送醫護作業。【輻傷演練】	主管制站、榮總醫院
11：30~12：00	一/二號機	策略 KS. 2-05: 沉水泵排水操作。	控制廠房底樓
12：00~12：10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預警警報播放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13：00~15：00	一號機	嚴重核子事故演練	TSC 2 樓大會議室
13：00~13：35	一/二號機	策略 KS. 2-02-04 移動式 480V 200kW 柴油發電機引接至 1B3/1B4/2B3/2B4 柴油發電機定位工作。	29/30 倉庫至汽機廠房外南側
13：05~13：38	一/二號機	策略 KS. 2-01-01 移動式空壓機供給 SRV/ADS 氣源。(＃1 機實際演練，	29/30 倉庫至汽機廠房外南側

時間	機組別 或場地	演練內容	演練地點
		#2 機口頭演練)	
13：20~13：30	一/二號機	KS. 1-04-03 4160V 1500kW 移動式柴油發電機引接至 1/2A4。	開關場
13：30~14：05	二號機	執行策略 KS. 2-07 第二熱沉操作（實際演練不注水）	西山東側至緊急循環泵室
14：05~14：30	一/二號機	利用移動式水泵或消防車持續抽取海水注入排洪渠道。	出水口
14：40~14：50	一號機	策略 KS. 2-03-04 消防車或移動式抽水機至燃料房外接上快速接頭，開啟灌水閥 EC-115A5B01/02 或灑水閥 EC-115A6B01/02，將水直接灌入或噴灑用過燃料池。（實際演練）	燃料廠房外北側

伍、視察結果與建議

各演練項目視察發現之優點與建議改進事項分述如下：

一、技術支援中心作業

優點：

1. 演習相關視訊及資訊設備開啟正常。
2. 演習時程之掌控及流暢度良好。

建議改善事項：

在喪失緊急冷卻水後，電廠會投入大量作業支援中心的人力以修復緊急循環水系統(ECW)為主要目標，隨著事故狀況會需要人力去處理斷然處置措施(URG)列置、反應爐爐心隔離冷卻系統(RCIC)、正常冷凍水進水口洩漏等等問題，因此作業支援中心回報處理情形時，可以明確說明人力分配，使技術支援中心大隊長可以了解目前廠內人力需求，若有不足可以及時跟緊執會提出支援要求。

二、機組運轉及事故處理

優點：

1. 值班經理通報程序及聯繫處理正確。
2. 值班主任對事故理指令明確清楚，運轉員對事故處理正確。

建議改善事項：

事故應變處置時，於 10:55 又再發生 6.3 規模地震，值班經理先報告事故之設備故障狀況，再派員巡視設備情況，不符合作業流程，請檢討。

三、消防應變作業

優點：

消防班動員迅速，操作動作確實，作業前工具箱會議領隊指派工作明確，有提醒做好防護措施。

建議改善事項：

1. 消防班人員一到現場即進行水線佈線，再進行工具箱會議後執行滅火作業。現場有一個消防水箱接近火源，消防人員未事先偵察研判有無危險即靠近拉水線，亦未帶呼吸器，並不妥當，請檢討作業程序。
2. 輻射偵測人員進行現場偵測與取樣時，一人未配置頭燈，一人僅戴口罩，在火場煙霧瀰漫環境中並不適合作業，請檢討。

四、作業支援中心作業

建議改善事項：

1. 電廠 13:11 執行一次/二次圍阻體排氣時，位於地下室之作業支援中心前後鐵門皆為開啟狀態，應針對作業支援中心之適居性採取適當之措施。
2. 圍阻體排氣期間，部份作業支援中心人員未脫防護衣或鞋套即進入作業支援中心或後備運轉隊室，可能帶入放射性污染物；另門框偵檢器設置位置無法檢測後備運轉隊進出人員，且該處無保健物理人員管制進出及除污作業。
3. 建議作業支援中心人員報到及派遣管控可比照龍門電廠建置以人員進出刷卡，電子螢幕顯示之應用程式管理。

五、緊急再入搶修作業

優點：

執行執行策略 KS. 2-07 第二熱沉操作，人員出發前，依事故情境穿著防護裝備，並確實執行工具箱會議。

建議改善事項：

1. 緊急再入搶修作業部份搶修項目現場執行人員與程序書不符（如消防隊執行策略 KS. 1-01-04，程序書要求需 3 人，現場僅 2 人、執行策略 KS. 1-01-05 消防班開閥與注水一部機須 3 人，現場僅到 1 人），請再確實檢視各項搶修作業所需人力，演習時依程序書規定派遣人力。
2. 執行 480V 200KW 移動式柴油發電機引接作業時，未依編號 1451 程

序書，策略 KS 2-02-04 規定，接線前導線應先量測絕緣電阻值。啟動移動式柴油發電機前，未見進行燃油、潤滑油、冷卻水、電池容量之檢查，及量測輸出線路、引接電纜之絕緣是否正常，請加強要求各搶修作業人員依程序書執行步驟進行應變作業。

3. 依編號 1451 程序書執行策略 KS. 2-07 第二熱沉操作，每部機有 2 個分區，分別提供餘熱移除系統(RHR)A 及 B，每個分區有 4 個輸入端，本次演習僅演練 1 個分區連接 2 個輸入端，經詢問現場操作人員未能確認是否足夠事故需求，建議於程序書中列明，下達該項搶修作業應指定連接哪一個分區及幾個輸入端。

六、救護去污及送醫作業

優點：

針對傷患之偵測與除污作業逼真、投入。

七、廠房/廠區輻射偵測作業

優點：

1. 利用任務調度表記錄任務分派、人員姓名、任務內容、起訖時間，利於掌握人員所在。
2. 指派專人於傳真機、電話及連線網路進行資訊傳遞與聯繫。
3. 緊急偵測隊動員迅速，確實清點人數。

建議改善事項：

1. 保健物理中心(HPC)應有即時廠房區域輻射監測數據資訊，俾利指派輻射偵測及搶修路線規劃參考。
2. 保健物理中心(HPC)指派偵測任務，應於說明任務內容後，建議再請受派人員複述任務內容(如地點、注意事項)。
3. 演習時，演習人員應確實依作業程序演練，雖記錄表已先行備妥，建議仍應有記錄偵測取樣後數據之動作。
4. 建議緊急再入搶修前，輻射偵測隊應先指派偵測人員至搶修地點取得輻射狀況資訊，回報後，再據此資訊規劃搶修路線。陪同搶修人員進入時，偵測人員應在前引導並沿路觀察輻射狀況。

八、緊急民眾資訊中心作業

優點：

1. 設置成立後相關作業，諸如報到、清點人數、設備測試、新聞稿撰寫與陳核等均確實完成。
2. 對於輿情的監看，除利用第四台外，亦使用網路監看，對於民眾於臉書上的疑惑或問題、以及相關謠言即時澄清，善用新媒體的作法值得肯定。

建議改善事項：

1. 新聞稿內容均為文字呈現方式，缺少圖片或照片，雖有提供新聞小辭典等資訊，但民眾關心的資訊，例如輻射是否外釋，雖然已在新聞稿內說明，請民眾不用擔心，但並未將廠界輻射劑量圖提供，難以讓民眾心安，請檢討。
2. 新聞稿內容中所提供的諮詢管道，應註明可查詢資訊的種類。
3. 召開記者會，模擬記者提問時，問題主要以廠內設備狀況為主，但實際狀況時，民眾較關心的，應是輻射是否外釋，建議此類問題應加入詢問的題庫中。
4. 事故發生時，諮詢人力相當吃緊，以目前規劃人力恐難應付，建議考量加派人力支援。
5. 此次演習規劃發布四次新聞稿，第二~四次新聞稿僅提供資料給緊執會，由緊執會彙整後發布，記者會則規劃召開三次。但實際演練時僅發布一次新聞稿，召開一次記者會，與原先規劃落差太大。據核能二廠新聞組參演人員表示，是因演習狀況臨時有變動所致。建議緊執會，在未來演練時，即使有臨時狀況，亦要及時告知其他配合的參演單位應變，如此才不致造成此次相當突兀的狀況。

九、嚴重核子事故演練

優點：

AMT 人員對演習過程自然流暢，對事故狀況掌握良好。

十、台電公司緊執會演練

優點：

1. 應變人員透過演習過程積極討論溝通，值得嘉許。
2. 台電公司記者會發言人能將核能二廠事故實際情形及其影響明確詳實的向記者說明。

建議改善事項：

1. 針對電廠各事故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的判定作業，請台電公司檢討，並加強各電廠相關人員之訓練。
2. 台電緊執會應善用原能會緊急應變工作平台傳遞消息，如電廠事故彙整、劑量評估及要求中央支援事項等，使資訊可有效傳達及運用。
3. 建議台電公司記者會現場及新聞作業室使用各自的電腦設備，因在召開記者會時，新聞作業室（指投射在大螢幕的電腦）仍需使用電腦設備隨時掌握電廠提供之即時訊息，讓諮詢組的組員仍可提供民眾諮詢最新的狀況。
4. 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電廠及台電緊執會的新聞作業組，能針對各個地點新聞作業的職掌及程序再進一步的溝通與討論。

十一、台電公司近廠緊急應變設施(EOF)協調調度作業演練

優點：

台電公司近廠緊急應變設施(EOF)應變人員能積極掌握核能電廠內之事故狀況及處置作為，有利於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緊急應變行動。

缺點：

本次演習台電公司近廠緊急應變設施(EOF)應變人員與台電公司及核能二廠互動性不足，無法突顯存在之重要性。

陸、結論

本次視察動員本會 16 位同仁，分別至台電公司與核能二廠各演練作業場所視察，視察優點共計 16 項，建議改善事項共計 24 項，以注意改進案件函送台電公司辦理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104 年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係以 64 小時即時及原則上實地、實景演練的方式設計全程演進劇本，再依演練目的截取特定段落實施演練。整體而言，核能二廠執行斷然處置演練、使用移動式電源供電、替代水源之建立、傷患救護與後送等作業大致可行、流暢；本會將持續督促與追蹤台電公司對類似日本福島事故之應變能量強化與改善，以提高對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之保障。

附件一、視察活動照片



台電公司緊執會演練（台北市羅斯福路）



台電公司近廠緊急應變設施(EOF)協調調度作業演練（核能一廠模擬訓練中心）



核能二廠技術支援中心演練



廠房內進行污染量測



廠界架設空浮取樣器



輻射傷患救護演練



移動式 480V 200kW 柴油發電機引接作業



出水口抽取海水灌至核能二廠排洪渠道

附件二、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編 號	AN-KS-104-10-0	日 期	104 年 11 月 30 日
廠 別	核能二廠	承 辦 人	周宗源 2232-1906
注改事項：請貴廠針對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執行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視察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檢討改善。 內 容： 1. 在喪失緊急冷卻水後，電廠會投入大量作業支援中心的人力以修復緊急循環水系統(ECW)為主要目標，隨著事故狀況會需要人力去處理斷然處置措施(URG)列置、反應爐爐心隔離冷卻系統(RCIC)、正常冷凍水進水口洩漏等等問題，因此作業支援中心回報處理情形時，可以明確說明人力分配，使技術支援中心大隊長可以了解目前廠內人力需求，若有不足可以及時跟緊執會提出支援要求。 2. 事故應變處置時，於 10:55 又再發生 6.3 規模地震，值班經理先報告事故之設備故障狀況，再派員巡視設備情況，不符合作業流程，請檢討。 3. 消防班人員一到現場即進行水線佈線，再進行工具箱會議後執行滅火作業。現場有一個消防水箱接近火源，消防人員未事先偵察研判有無危險即靠近拉水線，亦未帶呼吸器，並不妥當，請檢討作業程序。 4. 輻射偵測人員進行現場偵測與取樣時，一人未配置頭燈，一人僅戴口罩，在火場煙霧瀰漫環境中並不適合作業，請檢討。 5. 電廠 13:11 執行一次/二次圍阻體排氣時，位於地下室之作業支援中心前後鐵門皆為開啟狀態，應針對作業支援中心之適居性採取適當之措施。 6. 圍阻體排氣期間，部份作業支援中心人員未脫防護衣或鞋套即進入作業支援中心或後備運轉隊室，可能帶入放射性污染物；另門框偵檢器設置位置無法檢測後備運轉隊進出人員，且該處無保健物理人員管制進出及除污作業。 7. 建議作業支援中心人員報到及派遣管控可比照龍門電廠建置以人員進出刷卡，電子螢幕顯示之應用程式管理。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續頁）

編號	AN-KS-104-10-0	日期	104 年 11 月 30 日
廠別	核能二廠	承辦人	周宗源 核能二廠
8. 緊急再入搶修作業部份搶修項目現場執行人員與程序書不符(如消防隊執行策略 KS. 1-01-04，程序書要求需 3 人，現場僅 2 人、執行策略 KS. 1-01-05 消防班開閥與注水一部機須 3 人，現場僅到 1 人)，請再確實檢視各項搶修作業所需人力，演習時依程序書規定派遣人力。 9. 執行 480V 200KW 移動式柴油發電機引接作業時，未依編號 1451 程序書，策略 KS 2-02-04 規定，接線前導線應先量測絕緣電阻值。啟動移動式柴油發電機前，未見進行燃油、潤滑油、冷卻水、電池容量之檢查，及量測輸出線路、引接電纜之絕緣是否正常，請加強要求各搶修作業人員依程序書執行步驟進行應變作業。 10. 依編號 1451 程序書執行策略 KS. 2-07 第二熱沉操作，每部機有 2 個分區，分別提供餘熱移除系統(RHR)A 及 B，每個分區有 4 個輸入端，本次演習僅演練 1 個分區連接 2 個輸入端，經詢問現場操作人員未能確認是否足夠事故需求，建議於程序書中列明，下達該項搶修作業應指定連接哪一個分區及幾個輸入端。 11. 保健物理中心(HPC)應有即時廠房區域輻射監測數據資訊，俾利指派輻射偵測及搶修路線規劃參考。 12. 保健物理中心(HPC)指派偵測任務，應於說明任務內容後，建議再請受派人員複述任務內容(如地點、注意事項)。 13. 演習時，演習人員應確實依作業程序演練，雖記錄表已先行備妥，建議仍應有記錄偵測取樣後數據之動作。 14. 建議緊急再入搶修前，輻射偵測隊應先指派偵測人員至搶修地點取得輻射狀況資訊，回報後，再據此資訊規劃搶修路線。陪同搶修人員進入時，偵測人員應在前引導並沿路觀察輻射狀況。 15. 新聞稿內容均為文字呈現方式，缺少圖片或照片，雖有提供新聞小辭典等資訊，但民眾關心的資訊，例如輻射是否外釋，雖然已在新聞稿內說明，請民眾不用擔心，但並未將廠界輻射劑量圖提供，難以讓民眾心安，請檢討。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續頁）

編 號	AN-KS-104-10-0	日 期	104 年 11 月 30 日
廠 別	核能二廠	承 辦 人	周宗源 核能二廠
16. 新聞稿內容中所提供的諮詢管道，應註明可查詢資訊的種類。 17. 召開記者會，模擬記者提問時，問題主要以廠內設備狀況為主，但實際狀況時，民眾較關心的，應是輻射是否外釋，建議此類問題應加入詢問的題庫中。 18. 事故發生時，諮詢人力相當吃緊，以目前規劃人力恐難應付，建議考量加派人力支援。 19. 此次演習規劃發布四次新聞稿，第二~四次新聞稿僅提供資料給緊執會，由緊執會彙整後發布，記者會則規劃召開三次。但實際演練時僅發布一次新聞稿，召開一次記者會，與原先規劃落差太大。據核能二廠新聞組參演人員表示，是因演習狀況臨時有變動所致。建議緊執會，在未來演練時，即使有臨時狀況，亦要及時告知其他配合的參演單位應變，如此才不致造成此次相當突兀的狀況。 20. 針對電廠各事故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的判定作業，請台電公司檢討，並加強各電廠相關人員之訓練。 21. 台電緊執會應善用原能會緊急應變工作平台傳遞消息，如電廠事故彙整、劑量評估及要求中央支援事項等，使資訊可有效傳達及運用。 22. 建議台電公司記者會現場及新聞作業室使用各自的電腦設備，因在召開記者會時，新聞作業室（指投射在大螢幕的電腦）仍需使用電腦設備隨時掌握電廠提供之即時訊息，讓諮詢組的組員仍可提供民眾諮詢最新的狀況。 23. 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電廠及台電緊執會的新聞作業組，能針對各個地點新聞作業的職掌及程序再進一步的溝通與討論。 24. 本次演習台電公司近廠緊急應變設施(EOF)應變人員與台電公司及核能二廠互動性不足，無法突顯存在之重要性。			